

湖南女子学院教务处

关于陈雪聪和陈柔柔 2 位同学退学结果的公示

一、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2016 级学生陈柔柔因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复学后，未经请假，自动离校后一直未返校，经辅导员多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沟通，学生本人及家长表示愿意申请退学，但不愿回学校办理具体的退学手续。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该生的情况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议对该生做自动退学处理。

二、物流管理专业 2017 级学生陈雪聪因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未办理请假等手续，未经商学院批准，私自离校出走，至今未返校。商学院的老师、同班同学及家长都未能联系学生本人，商学院及学生家长也及时到青园派出所报案，均未能联系上学生本人。商学院对该生进行情况调查，陈雪聪同学在失去联系的期间，分别于 9 月 15 日回宿舍一次、10 月 8 日回家一次、10 月 10 日身份证显示乘飞机去山东烟台一次、10 月 19 日回复其父亲信息“安好勿念”一次、10 月 25 日寝室室友收到从湖南望城寄来的装有其本人寝室钥匙的快递一次。商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30 条第四款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 37 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学院可予退学处理”，开展了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后的决定是建议学校给予该生退学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十条：“学生有下列情节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湘女院通字〔2018〕152 号）第三十七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二）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该 2 位学生所在学院建议对学生做出的决定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湘女院通字〔2018〕152 号）的规定。教务处将该 2 位学生的情况分别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商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议商议后均同意学生所在学院的建议，同意陈雪聪同学按退学处理，陈柔柔同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现对该 2 位同学的退学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公示地点：湖南女子学院教务处网站。

如有异议，请于 6 月 10 日前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31-82825038（纪检）、82825032（教务处）（不接受匿名举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